

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目次

壹、法案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案內容.....	11
三、具體目標.....	12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13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13
二、必要性分析.....	13
三、成本效益分析.....	17
四、可行性分析.....	19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23
肆、稅式支出評估.....	24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4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6
伍、財源籌措方式.....	35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5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35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35
柒、總結.....	36

表次

表 1、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推動期程與時間一覽表.....	1
表 2、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推估.....	2
表 3、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3 年各項產品不同級距核退數量占比計算表.....	4
表 4、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5
表 5、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6
表 6、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8
表 7、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9
表 8、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之實際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估算表	10
表 9、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
表 10、五波節能產品補助執行成效.....	15
表 11、各主要國家節能產品推動計畫摘要表.....	16
表 12、冷暖氣機、電冰箱老舊家電臺數分析.....	20
表 13、退還減徵貨物稅前三年銷售量變化	21
表 14、減徵品項及其貨物稅稅率表	22
表 15、措施展延之每年節電量及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預估表.....	23
表 16、預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期間核退比率	25
表 17、展延之減徵貨物稅稅收損失計算表	26

表 18、展延之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28
表 19、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損失)	29
表 20、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收入)	30
表 21、展延之新增關稅計算表.....	31
表 22、展延之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33
表 23、展延之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34
表 24、展延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表	35

圖次

圖 1、銷售量與經濟成長率關係圖	21
------------------------	----

壹、 法案內容

一、 背景說明

(一) 貨物稅條例

108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條文，符合得減徵貨物稅之電器產品，包括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 3 項，並於同年 108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110 年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院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措施延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實施迄今，將屆滿 2 年期限，退還減徵貨物稅執行時間表如表 1 所示，本報告將就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實施成效進行說明並做是否展延之評估。

表 1、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推動期程與時間一覽表

執行期間	107/1/1 -107/12/31	108/6/15 -109/6/14	109/6/15 -110/6/14	110/6/15 -111/6/14	111/6/15 -112/6/14	112/6/15 -113/6/14	113/6/15 -114/6/14
簡稱	第 0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期程	-	第一期程		第二期程		第三期程	

符合本案討論之電器類貨物，係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載能源效率等級為第 1、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

(二) 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成效

1. 節能產品銷售量第 3 年較未實施第 0 年成長 95%，成長顯著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告之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實施，至 111 年 6 月 14 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成效顯著，說明如下：

以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之實施成效推估，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年銷售量(如表 2)，分別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成長 43.6%、110.5%及 109.5%，整體銷售量成長 95%。

表 2、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推估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全市場實際完稅量 ^{註 2}	11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 ^{註 3}	推估減稅措施後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4}	推估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成長率(%)
	(A)	(B)	(C)	(D)=(B)*(C)	(F)=((D-(A)))/(A)
電冰箱	497,428	727,290	98.2	714,199	43.6
冷暖氣機	1,324,197	3,090,562	90.2	2,787,687	110.5
除濕機	353,655	755,135	98.1	740,787	109.5
合計	2,175,280	4,572,987		4,242,673	95.0

註 1、2：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3：依 110 年廠商申報資料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市占率

註 4：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 11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市占率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2.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稅損預估為 1.5 億元

依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整理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實際稅收損失約為 1.5 億元，計算說明如下：

- (1) 依財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分別核退約 51 萬 3,966 臺、143 萬 9,467 臺、39 萬 1,485 臺，國庫總支出金額約新臺幣 38 億 4,972 萬 4,800 元。
- (2) 因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帶動節能產品第 3 年銷售量較未實施第 0 年成長，增加之銷售量帶來之國庫收入約為新臺幣 36 億 9,920 萬 1,364 元¹，說明如下：

A. 為反映民眾實際購買情形，進行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3 年各項產

¹ 營業稅增加 8 億 494 萬 7,099 元、關稅增加 5 億 875 萬 7,482 元、營所稅增加 1 億 7,483 萬 4,511 元，貨物稅增加 22 億 1,066 萬 2,272 元，推估稅收合計約為新臺幣 36 億 9,920 萬 1,364 元

品不同級距核退數量占比計算(詳如表 3)，用以推估各項產品不同級距增加之銷售量。

- B. 營業稅：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提高，以取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故增加 8 億 494 萬 7,099 元之營業稅收入(如表 4)。
- C. 貨物稅及關稅：家電產品出廠後之完稅價格約為最終零售價之 70%，減稅方案實施後，所增加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因減稅方案增加 22 億 1,066 萬 2,272 元之貨物稅收入；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係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因貨物稅減稅方案增加 5 億 875 萬 7,482 元之關稅收入(如表 5)。
- D.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提高，相對亦會增加銷售額 160 億 9,894 萬 2,001 元，假設淨利率約為 5.43%，淨利增加 8 億 7,417 萬 2,552 元，若依營所稅稅率 20%計算，故可增加 1 億 7,483 萬 4,511 元之營所稅收入(如表 6)。

- (3) 以國庫收入新臺幣 36 億 9,920 萬 1,364 元，扣除國庫支出新臺幣 38 億 4,972 萬 4,800 元，第 3 年估計國庫減少新臺幣 1 億 5,052 萬 3,436 元。

表 3、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3 年各項產品不同級距核退數量占比計算表

產品項目		減稅措施後第 1 年實際能源 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核退數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2 年實際能源 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核退數量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實際能源 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核退數量 ^{註 1}	第 1~3 年實際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核退 數量	各產品 項目核 退數量 占比(%) ^{註 2}
		(A)	(B)	(C)	(D)=(A)+(B)+(C)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43,398	62,732	75,081	181,211	13.4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 達 400.0 公升	77,780	93,202	102,778	273,760	20.2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58,049	303,830	336,107	897,986	66.4
	合計	379,227	459,764	513,966	1,352,957	100.0
冷暖 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370,142	522,330	551,159	1,443,631	40.4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489,375	754,088	888,308	2,131,771	59.6
	合計	859,517	1,276,418	1,439,467	3,575,402	10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55,090	77,708	121,658	254,456	30.7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 上，未達 12.0(公升/日)	47,865	66,695	88,043	202,603	24.5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72,574	116,767	181,784	371,125	44.8
	合計	175,529	261,170	391,485	828,184	100.0
合計		1,414,273	1,997,352	2,344,918	5,756,543	

註 1：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1~3 年實際核退數量由財政部提供

註 2：各產品項目核退數量占比，如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占比為 13.4%(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電冰箱第 1~3 年實際核退數量/電冰箱第 1~3 年實際核退數量)，即 $(181,211/1,352,957)*100\%=13.4\%$ ，其餘產品同理計算

表 4、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2}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 ^{註 3} (元)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增加相關產品銷售額(元)	預估第 3 年新增營業稅 ^{註 4} (元)
		(A)	(B)	(C)=(B)-(A)	(D)	(E)=(D)*70%	(F)= (C)*((D)-(E))/(1+5%)	(G)=(F)*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95,703	-19,799	12,000	8,400	-67,882,286	-3,394,114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44,268	58,956	25,000	17,500	421,114,286	21,055,714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74,228	177,614	40,000	28,000	2,029,874,286	101,493,714
	合計	497,428	714,199	216,771			2,383,106,286	119,155,314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126,226	637,736	25,000	17,500	4,555,257,143	227,762,857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661,461	825,754	35,000	24,500	8,257,540,000	412,877,000
	合計	1,324,197	2,787,687	1,463,490			12,812,797,143	640,639,857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227,422	71,129	4,000	2,800	81,290,286	4,064,514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81,493	94,637	7,000	4,900	189,274,000	9,463,7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331,872	221,366	10,000	7,000	632,474,286	31,623,714
	合計	353,655	740,787	387,132			903,038,572	45,151,928
合計		2,175,280	4,242,673	2,067,393			16,098,942,001	804,947,099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2、表 3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如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為 95,703 臺(714,199 臺*13.4%=95,703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註 4：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表 5、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新增貨物稅及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貨物稅							關稅				
				貨物稅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關稅稅率 ^{註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關稅影響數(元)
		(A)	(B)	(C)	(D)	(E)=(D)*70%	(F)=(E)*70%	(G)=(C)*(E)	(H)=(C)*(F)	(I)=(B)*((G)-(H))	(J)=(B)*50%	(K)	(L)=(E)/(1+(K))	(M)=(F)/(1+(K))	(N)=(J)*(K)*((L)-(M))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9,799	13	12,000	8,400	5,880	1,092	764	-6,494,072	-9,900	8	7,778	5,444	-1,848,528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58,956	13	25,000	17,500	12,250	2,275	1593	40,207,992	29,478	8	16,204	11,343	11,463,405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177,614	13	40,000	28,000	19,600	3,640	2548	193,954,488	88,807	8	25,926	18,148	55,259,268
	合計	497,428	216,771							227,668,408	108,385				64,874,145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637,736	20	25,000	17,500	12,250	3,500	2450	669,622,800	318,868	10	15,909	11,136	152,195,696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 以上	835,707	825,754	20	35,000	24,500	17,150	4,900	3430	1,213,858,380	412,877	10	22,273	15,591	275,884,411
	合計	1,324,197	1,463,490							1,883,481,180	731,745				428,080,107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貨物稅							關稅				
				貨物稅率(%)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額(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貨物稅(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關稅稅率 ^{註 3}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關稅影響數(元)
		(A)	(B)	(C)	(D)	(E)=(D)*70%	(F)=(E)*70%	(G)=(C)*(E)	(H)=(C)*(F)	(I)=(B)*((G)-(H))	(J)=(B)*50%	(K)	(L)=(E)/(1+(K))	(M)=(F)/(1+(K))	(N)=(J)*(K)*((L)-(M))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71,129	15	4,000	2,800	1,960	420	294	8,962,254	35,565	5	2,667	1,867	1,422,6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94,637	15	7,000	4,900	3,430	735	515	20,820,140	47,319	5	4,667	3,267	3,312,33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221,366	15	10,000	7,000	4,900	1,050	735	69,730,290	110,683	5	6,667	4,667	11,068,300
	合計	353,655	387,132							99,512,684	193,567				15,803,230
合計		2,175,280	2,067,393							2,210,662,272	1,033,697				508,757,482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2、表 3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之銷售量

註 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 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關稅部分：電冰箱關稅稅率 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關稅稅率 10%、除濕機關稅稅率 5%計算。

表 6、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增加相關產品銷售額(元)	假設淨利率約為 5.43% ^{註 3}	新增第 3 年營所稅(元)(稅率 20%)
		(A)	(B)	(C)	(D)=(C)*70%	(E)=(B)*((C)-(D))/(1+5%)	(F)=(E)*5.43%	(G)=(F)*20%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19,799	12,000	8,400	-67,882,286	-3,686,008	-737,202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58,956	25,000	17,500	421,114,286	22,866,506	4,573,301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177,614	40,000	28,000	2,029,874,286	110,222,174	22,044,435
	合計	497,428	216,771			2,383,106,286	129,402,672	25,880,534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637,736	25,000	17,500	4,555,257,143	247,350,463	49,470,093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825,754	35,000	24,500	8,257,540,000	448,384,422	89,676,884
	合計	1,324,197	1,463,490			12,812,797,143	695,734,885	139,146,977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71,129	4,000	2,800	81,290,286	4,414,063	882,813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94,637	7,000	4,900	189,274,000	10,277,578	2,055,516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221,366	10,000	7,000	632,474,286	34,343,354	6,868,671
	合計	353,655	387,132			903,038,572	49,034,995	9,807,000
合計		2,175,280	2,067,393			16,098,942,001	874,172,552	174,834,511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2、表 3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之銷售量

註 3：依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43%。

3.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節能效益顯著，每年節省 4.6 億度電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年節省 4.6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以平均電價每度 2.8458 元計算，相當於節省電費 13.2 億元；如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使用年限以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節省 46 億度電，抑低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相當於節省電費 132 億元。節能效益推估如下：

(1) 評估資料內容及範圍

A.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

B. 經濟行為模式假設條件：

(A) 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減稅措施實施後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年銷售臺數達 424 萬 2,673 臺，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成長 95%。(如表 2)

(B) 本次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詳如表 7)；產品不同級距有不同之減徵稅額，且每臺減徵貨物稅以 2,000 元為限(亦即每臺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減徵之貨物稅，如超過 2,000 元，將以 2,000 元為限)。

(C) 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故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完稅價格為平均售價之 70%²。

表 7、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

產品項目	級距	減徵貨物稅額(元)
電冰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2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000
冷暖氣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1,600

²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13%至 20%，加計中間商利潤約 5%至 10%，爰估計產品完稅價格為售價 70%。

產品項目	級距	減徵貨物稅額(元)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2,000
除濕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200

(2) 節能量推估

將減稅措施實施後總銷售臺數扣除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臺數，與非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同品項產品比較，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節能效益推估(如表 8)，年節電 4.6 億度電，相當於年節省電費 13.2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

表 8、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之實際年節電量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估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銷售量(臺) ^{註 1}	減稅措施後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註 2}	單一產品省能效益 ^{註 3} (度/臺*年)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節電量 (度/年)	抑低二氧化碳 (公噸/年) ^{註 4}
	(A)	(B)	(C)	(D)=((B)-(A))*(C)	(E)=(D)*0.509/1000
電冰箱	497,428	714,199	128	27,746,688	14,123
冷暖氣機	1,324,197	2,787,687	281	411,240,690	209,322
除濕機	353,655	740,787	60	23,227,920	11,823
合計	2,175,280	4,242,673		462,215,298	235,268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推估及整理

註 2：以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以表 2 推估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

註 3：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4：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 1kWh=0.509kgCO₂ 排放

4. 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年節省電費高於稅損

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帶動節能產品年銷售量較未實施第 0 年顯著成長 95%，計算實施第 3 年較未實施第 0 年增加之銷售量，年可節省電費 13.2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帶動之節能效益高於國庫稅損 1.5 億元。

二、 法案內容

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執行成效良好，節能電器產品銷售成長大幅提升，確實已達到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創造節能產品商機及提升整體產業產值等原立法政策目的。

我國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已擬訂節能戰略計畫草案，其中針對設備器具訂有「家電設備高效化」措施，規劃住宅部門應提供誘因，加速高效率設備滲透率，如展延貨物稅減徵措施，將有助住宅部門高效率家電普及目標之達成。爰建議展延辦理下一期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為 2 年，自 112 年 6 月 15 日(銜接上期程)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另就適用條件及減徵金額，考量民眾多已知悉此措施內容，為不造成民眾困擾，爰建議適用要件及減徵金額不做調整。

擬具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 2 年，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表 9。

表 9、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展延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截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退七百一十九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一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一十九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因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及依據本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共八百三十五萬餘臺)，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 具體目標

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除可鼓勵消費者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並可達「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中針對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政策目標，持續推動可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共創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局面。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本項措施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尚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二、必要性分析

(一) 有關非租稅措施工具運用

為提高設備器具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能減碳，以逐步達成我國提升器具設備能源效率及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經濟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第 19-1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推動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及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等能源效率管理政策工具，並持續提升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鼓勵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並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

除了推動設備能源效率管理之政策外，為提升民眾購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或 2 級產品之綠色消費行為，經濟部曾於 101 年起辦理五波節能產品補助，各波節能產品補助之背景、產品項目及成效彙整如表 10。

(二) 採行稅式支出必要性

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家電產品，政府曾透過短期的補助措施，確實引導民眾購買高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但透過政府預算直接補助消費者之購置經費有限，且其補助經費涉及政府預算編列與立法院審議等程序之不確定性，且礙於經費有限，補助對象有所侷限。

爰以推動全民購買高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而言，租稅獎勵工

具具有普及性高、具法定性，不易受利益團體操作等優點，藉由租稅獎勵工具搭配相關政策組合，將有助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

(三) 國際作法

各國政府為了推動綠色消費，針對節能產品之獎勵優惠措施包含免消費稅、補貼、退款、稅收減免、環保積分等，相關節能政策與補助措施推動現況摘要如表 11。

表 10、五波節能產品補助執行成效

措施 背景	101 年第 1 波經濟景氣 因應方案	101 年第 2 波能源價格 合理化及配合電視機數 位元年汰換	102 年振興景氣	104 年政院短期消費提振措施	108 年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
產品	1. 節能標章洗衣機 2.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 及電冰箱	1.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 2.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 水器	1.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瓦 斯爐、瓦斯熱水器 2. 節能標章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顯示器	1 級或 2 級之瓦斯爐、瓦斯熱 水器
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10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3 日止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10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成果	1. 補助 34 萬 3,044 臺 2. 補助經費 6 億 8,608.8 萬元	1. 補助 70 萬 35 臺 2. 補助經費 14 億 7 萬 元	1. 補助 12 萬 6,853 臺 2. 補助經費 1 億 7,550.7 萬 元	1. 補助 143 萬 4,124 臺 2. 補助經費 26 億 9,863.8 萬元	1. 補助 30 萬 9,714 臺 2. 補助經費 4 億 2,886.3 萬 元
產業 效果	補助產品 101 年 1~3 月 銷售量較 100 年同期成 長 186%	補助產品 101 年 5~7 月 銷售量較 100 年同期成 長 124%	補助產品 102 年 6~11 月銷 售量較 101 年同期成長 80%	補助產品 104 年 11 月~105 年 2 月相 較前年同期銷售量成長 55%	補助產品 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相較前年同期銷售量成 長 23%
節能 效益	1. 年節電量 1.1045 億 度 2. 使用年限 12 年內節 電量 10.8 億度	1. 年節電量 2.5133 億 度 2. 使用年限內(冷氣 12 年、電視 7 年)節電量 21.2 億度	1. 每年可節省 1,651 萬立方 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估共可 節省 10,896 萬立方公尺 天然氣	1. 每年可節省 2.5 億度電，3,239 萬 立方公尺天然氣 2. 使用壽命期間內，可節省 24.2 億度 電，2.1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 3.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達 77%，電冰箱達 97%，瓦斯熱水器 達 89%，瓦斯爐達 52%，節能標章 電視機(顯示器)達 92%	1. 每年可節省 2.55 萬公噸瓦 斯 2. 使用壽命期間內，估共可 節省 16.8 萬公噸瓦斯 3.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 瓦斯熱水器提升至 97%， 瓦斯爐提升至 69%
	1.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冷氣機提升至 64%， 電冰箱提升至 48% 2. 節能標章電視機(顯示器)提升至 67%		3. 1、2 級產品市占率提升： 瓦斯熱水器提升至 78%， 瓦斯爐提升至 45%		

表 11、各主要國家節能產品推動計畫摘要表

國 家	新加坡	中國大陸	美國	加拿大	韓國
計畫 名稱	氣候友善家庭計畫	綠色消費券	家電折扣	加拿大安省 節能家電折 抵計畫	Refund for purchase of appliances entitled to energy efficiency grade 1
推動 單位	國家環境局與公 用事業局	北京市	美國加州帕莎蒂娜市水 電公司(Pasadena Water and Power Department, PWP)	安大略省政 府低碳經濟 領導基金	產業通商資源 部
對象	僅限 1 房至 3 房 式的組屋單位(約 有 30 萬戶)·上 網申請價值 225 新幣電子優惠券	全體在京消費者· 最終配送地址在北 京範圍內即可	美國加州帕莎蒂娜市水 電公司之用戶 (冰箱、洗碗機各每 10、 8 年限購一個、洗衣機 每個安裝地址 1 個)	安省家庭、 商家	全民
經費	新幣 2,480 萬元	> 3 億元(人民幣) 的綠色節能消費券	僅有免責聲明(資金有限)	2 億加幣	每人上限 20 萬 韓元
補助 項目 、 作法 及 金額	◆ 冰箱:一台補助新幣 150 元·購買至少有三個勾的節能標章 冰箱 (Mandatory Energy Labelling)  ◆ 淋浴器:一台補助新幣 50 元·購買至少有三個勾的淋浴器。  ◆ LED 燈泡:燈泡約補助新幣 25 元·購買節能標示三個勾的 LED 燈。 	◆ 綠色節能消費券適用商品共計 20 類·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螢幕、空氣淨化器、電視機、空調、電冰箱、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吸油煙機、燃氣灶具、電飯鍋、印表機、投影機、電風扇、洗碗機、坐便器、淨水機、淋浴器。(能效或水效要求均為二級以上)。 ◆ 綠色消費券每期可領取總金額為 900 元·共 6 期。	◆ 電 冰 箱 (ENERGY STAR or CEE Tier 1, -2, or -3)50 美元折扣·如於當地購買可再折扣 15 美元。 ◆ 洗 碗 機 (ENERGY STAR or CEE Tier 1, -2, or -3) 25 美元折扣·如於當地購買可再折扣 5 美元。 ◆ 洗衣機(CEE Tier 1 標準且水係數為 3.7 或更低) 300 美元折扣。	◆ 補 助 品 項: 含洗衣機、烘衣機、洗碗機、冰箱、熱泵、暖氣或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 民眾於購買後折抵費用·上限 25%。	最高能效等級的電鍋、空氣清淨機、泡菜冰箱、除濕機、冷氣、熱水器、冰箱·購買價格的 10%。
補助 時間	即日起 ~2023/12/31	2022/4 ~2022/9	~迄今	2019/9~20 21/3/31	2019/11/1 起

資料來源：工研院綠能所整理

三、 成本效益分析

(一) 稅收面

經評估(詳見表 17~表 24)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每年將會產生約 4.9 億元之稅收損失，如將年節省電費 10.5 億元納入考量，由於節省之電費高於稅收損失，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並可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整體產值成長，稅損評估詳第肆章節說明。

(二) 非稅收面

1. 垂直及水平公平

對於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適用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應繳納貨物稅義務人來說，將減徵貨物稅直接退還買受人可能產生不公平現象，例如對於原本繳納貨物稅者，增訂減徵貨物稅後，並無獲得實質減徵貨物稅的利益。

雖然直接受惠減免對象並非全民，但購買高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可讓民眾節省能源開支，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從產業發展角度來看可鼓勵廠商生產高效率產品，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仍具有降低最終使用者所負擔之社會成本效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共創政府、民眾與產業三贏局面。

因此，就社會公平角度，本法案已充分涵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之使用者。從全民角度而言，無論繳稅能力高低，均可受惠於此法案之減免優惠。

2. 效率

本次展延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將持續引導全民在選購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產品時以能源效率高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為優先選擇，此行為改變可減少能源的使用，降低使用高耗能家電帶來之環境的損害，因此持續推動本案有提升效率性的效益。

3. 經濟或社會發展

本次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延長，可持續透過租稅優惠，鼓勵廠商以高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其主要生產之產品，有利加速使用能源設備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以落實節約能源，帶動產業轉型及全民行為改變，提升整體用電效率並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代表為節能、高效率產品，在達到相同產品功能的條件下，可減少電力的使用，透過展延退還減徵生產/進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將有助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推廣，在引導廠商生產/進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同時宣導鼓勵民眾辨識與選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下，結合後續能源效率管理，逐步達成我國提升器具設備能源效率及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4. 行政及遵從成本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對家電生產/進口廠商者而言，可增加其產品之銷售數量，有利廠商增加高能源效率產品之營收，展延措施時廠商將會持續主動的宣導本項措施，可減少政府額外的宣導成本；而貨物稅本是應繳納之稅務，減徵貨物稅負擔並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

本法案的政府行政成本，主要為公告函示之通知成本，為一次性支出成本，因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執行成效相當好，民眾多已知悉此法案內容，政府無需花費大量宣導費用，且稅務機關審核時，可透過經濟部能源局分級標示產品資料庫，比對、檢核該項產品是否確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因此，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可循現行機制運作。

四、 可行性分析

(一) 成本效益分析

根據前述成本效益分析，採行稅式支出後，雖說在稅收面所產生的租稅損失高於租稅效益；然而，在非稅收面，本法案符合垂直及水平公平、有助租稅效率性提升、節約能源目標之實現並提升高能源效率產業產值成長。展延本法案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行政成本未有顯著增加，綜整前述分析，在以提升我國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之施政方向下，本法案採行稅式支出具可行性。

(二) 環境效益分析

綠色消費係指日常生活採行簡樸簡約的原則、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並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而選擇購買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低的產品，其範圍涵蓋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消費行為的改變，促使企業願意全面性生產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綠色產品，並擴展綠色產品行銷管道，進而促進資源永續利用，減少污染，保護環境；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產品因可減少產品使用過程的能源消費，因此也被視為「綠色產品」。

依據國際能源署 (IEA) 「Net Zero by 2050」(2021)報告，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工作，且電器標準將在未來十年的能源效率政策中發揮關鍵作用，爰本法案之展延將有助我國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達成。

(三) 是否與其他稅式支出重複或計畫配合

本法案為延續性措施，並未與現行其他稅式支出政策重覆且無與其他計畫配合推動。

(四) 預期貢獻

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節能減碳成為世界共同課題，也是各國在推動能源永續發展時的重要目標。我國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已擬訂節能戰略計畫草案，其中針對設備器具訂有「家電設備高效化」措施，規劃住宅部門應提供誘因，加速高效率設備滲透率提升，爰如展延貨物稅減徵措施，將有助住宅部門高效率家電普及目標之達成。

1. 老舊家電比例仍偏高，展延實施有助住宅部門淨零目標之達成

由工研院 110 年調查資料顯示，家庭現存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總數約 3,367 萬台，其中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尚有 835 萬臺 (詳表 12)，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25%，急需進行汰換，以落實節能政策。

表 12、冷暖氣機、電冰箱老舊家電臺數分析

	冷暖氣機	電冰箱	除濕機	小計(萬臺)
家庭現存數量	2,027	908	432	3,367
10 年以上	369	338	128	835

資料來源：工研院(110)調查並經本報告整理

然而，依據 IEA(2021)報告指出，因受疫情影響，民眾居家時間變長，且經濟景氣佳，刺激買氣，造成家電設備銷售大幅成長，但隨疫情逐漸趨緩，並觀察經濟成長趨勢，110 年經濟成長率已為近年最高點(6.57%)，111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 111 及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3.76%、3.05% (如圖 1)，預測家電產品年銷售量將會受到衝擊，可能會低於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2、3 年的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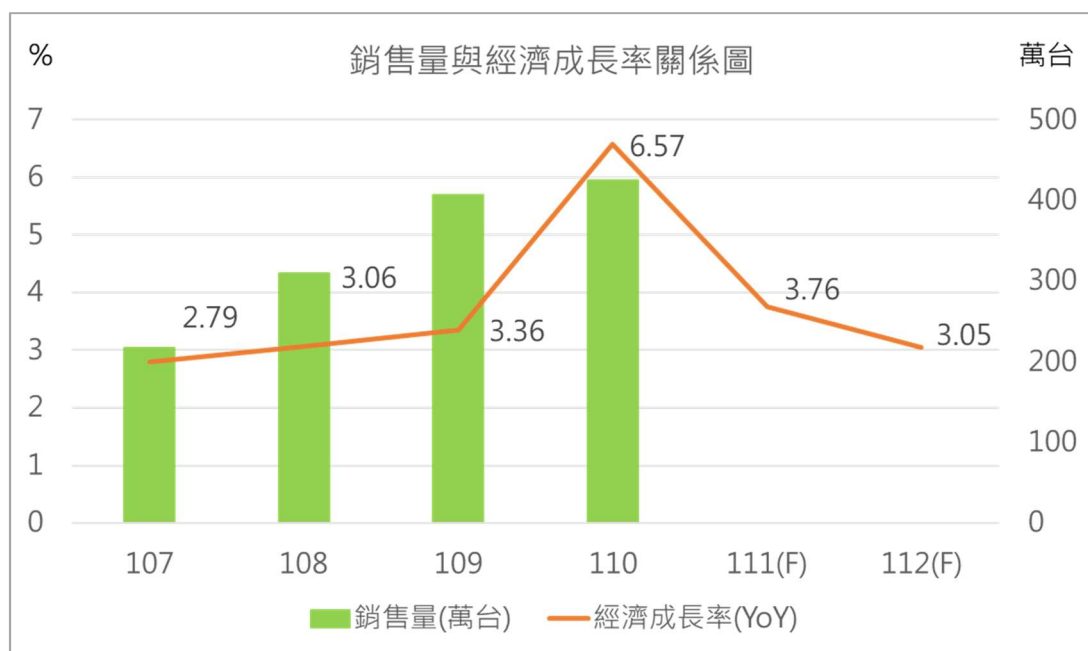


圖 1、銷售量與經濟成長率關係圖

基於上述分析與歷年銷售紀錄，在貨物稅誘因帶動下，仍可帶動 1、2 級產品市場銷售成長，但基於成長已趨飽和之現象，且下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將由 6.57% 下降至 3.76%，故本報告以退還減徵貨物稅前三年銷售量之平均值(詳表 13)，做為展延期間能源效率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各產品項之年銷售量預估。

表 13、退還減徵貨物稅前三年銷售量變化

單位：臺

產品項目	第 0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3 年 平均銷售量	成長率 (%)
	(A)	(B)	(C)	(D)	$(E) = ((B) + (C) + (D)) / 3$	$(F) = ((E) - (A)) / (A)$
電冰箱	497,428	577,934	705,891	714,199	666,008	33.9
冷暖氣機	1,324,197	1,988,715	2,723,403	2,787,687	2,499,935	88.8
除濕機	353,655	524,403	641,196	740,787	635,462	79.7
合計	2,175,280	3,091,052	4,070,490	4,242,673	3,801,405	74.8

2. 節電效益顯著，使用期間節省電費 105 億元

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符合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電器產品，包括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 3 項，其貨物稅稅率表如表 14。

表 14、減徵品項及其貨物稅稅率表

項目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貨物稅稅率	13%	20%	15%

註：冷暖氣機區分為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熱)氣機，稅率 20%、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稅率 15%。而中央系統型之冷暖氣機目前並無納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考量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已屆滿 3 年，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已有顯著提升，隨國內疫情減緩，居家上班帶動之節能電器需求放緩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3.05%)較 110 年(6.57%)低，預期展延辦理期間之節能電器產品年銷售量成長率將趨緩，另，依工研院調查老舊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尚有 835 萬臺(詳表 12)，急需進行汰換。故以執行 3 年實際銷售量之平均值做為展延期間 1、2 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產品之年銷銷售量(詳表 13)。推估展延退還減稅措施期間，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目之總銷售臺數達 380 萬 1,405 臺。

將退還減稅措施第 5 年實施後總銷售臺數扣除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臺數，與非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同品項產品比較，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節能效益推估(如表 15)，年節電 3.69 億度電，以平均電價每度 2.8458 元計算，相當於年節省電費 10.5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18.8 萬公噸。如冷暖氣機、電冰箱及除濕機使用年限以 10 年估算，使用期間將可節省高達 36.9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約 105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188 萬公噸。

表 15、措施展延之每年節電量及二氧化碳減少排放量預估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單一產品省能效益 ^{註 3} (度/臺*年)	減稅措施後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量所帶動之效益	
	(A)	(B)	(C)	節電量 (度/年) (D)=((B)-(A))*(C)	抑低二氧化碳 (公噸/年) ^{註 4} (E)=(D)*0.509/1000
電冰箱	497,428	666,008	128	21,578,240	10,983
冷暖氣機	1,324,197	2,499,935	281	330,382,378	168,165
除濕機	353,655	635,462	60	16,908,420	8,606
合計	2,175,280	3,801,405		368,869,038	187,754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

註 3：單一產品省能效益(度)：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代替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所產生之省電效果

註 4：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 1kWh=0.509kgCO₂ 排放

3. 雖有小幅稅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

經評估(詳見表 17~表 24)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每年將會產生約 4.9 億元之稅收損失，如將年節省電費 10.5 億元納入考量，由於節省之電費高於稅收損失，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並可帶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整體產值成長。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本法案係延續前期政策，持續鼓勵民眾購買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時，可以較為節能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優先購買，亦使家電業者能夠持續製造販售高能源效率產品，建議實施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銜接前期政策)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另就適用條件及減徵金額，考量民眾多已知悉此措施內容，為不造成民眾困擾，爰建議適用要件及減徵金額不做調整。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

(二) 經濟行為模式假設條件：

1. 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與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為完全替代，本案增加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分別為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之平均銷售量，減少等量非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2. 參考財政部提供之產品銷售量、完稅資料及同一級距內產品之平均繳納貨物稅稅額，共同訂定各級距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如表 7)；產品不同級距有不同之減徵稅額，且每臺減徵貨物稅以 2,000 元為限(亦即每臺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減徵之貨物稅，如超過 2,000 元，將以 2,000 元為限)。
3. 由於無法得知每一廠商生產/進口產品之完稅價格，故假設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完稅價格為平均售價之 70%
4. 由於退還減徵貨物稅實施滿 3 年，為讓評估更為貼近實際稅收影響，本報告將納入預估實際會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比率，預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以最高的核退數量比率 55%(第三年)來進行後續推估(詳表 16)。

表 16、預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期間核退比率

單位：臺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項目	銷售量	核退數量	銷售量	核退數量	銷售量	核退數量
電冰箱	577,934	379,227	705,891	459,764	714,199	513,966
冷暖氣機	1,988,715	859,517	2,723,403	1,276,418	2,787,687	1,439,467
除濕機	524,403	175,529	641,196	261,170	740,787	391,485
合計	3,091,052	1,414,273	4,070,490	1,997,352	4,242,673	2,344,918
核退比率 (實際核退數量/銷售數量)	46%		49%		55%	

註：資料由財政部提供，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之貨物稅收入將減少 19 億 2,240 萬 3,400 元(如表 17)。

表 17、展延之減徵貨物稅稅收損失計算表

產品 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核退數量(臺) 註 2	減徵貨 物稅稅 額(元)	貨物稅稅收損失 (元)
		(A)	(B)=(A)*0.55	(C)	(D)=(B)*(C)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63,526	500	31,763,0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 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46,922	1200	56,306,4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 以上	296,614	163,138	2000	326,276,000
	合計	497,428	273,586		414,345,400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268,670	1,600	429,872,0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459,639	2,000	919,278,000
	合計	1,324,197	728,309		1,349,150,0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85,961	500	42,980,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 /日)以上，未達 12.0(公 升/日)	86,856	47,771	900	42,993,9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 升/日)以上	110,506	60,778	1200	72,933,600
	合計	353,655	194,510		158,908,000
合計		2,175,280	1,196,405		1,922,403,400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推估最初收入損失之核退數量為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的 55%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依最終收入損失法之定義，係假設採行減徵貨物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估算對稅收之最終影響。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1. 營業稅：展延減稅方案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可提高，以取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又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之最終零售價格約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 70%，故將增加 6 億 4,364 萬 943 元之營業稅收入(如表 18)。
2. 貨物稅及關稅：家電產品出廠後之完稅價格約為最終零售價之 70%，減稅方案實施後，所增加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將會因減稅方案增加 2 億 4,445 萬 167 元之貨物稅收入³(如表 19、表 20)；假設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50%係進口，且進口電器產品與國內產製電器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將會因貨物稅減稅方案增加 4 億 735 萬 5,847 元之關稅收入(如表 21)。

³ 假設新增銷售量中有 55%民眾會來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下，貨物稅損失約 15 億 2,372 萬 8,200 元(如表 19)，另外，新增銷售量所帶來之貨物稅約 17 億 6,817 萬 8,367 元(如表 20)，合計因減稅方案增加 2 億 4,445 萬 167 元之貨物稅收入。

表 18、展延之新增營業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 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 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 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 ^{註 3} (元)	減稅措施後增加相關產品銷售額(元)	預估第 5 年新增營業稅 ^{註 4} (元)
		(A)	(B)	(C)=(B)-(A)	(D)	(E)=(D)*70%	(F)=(C)*((D)-(E))/(1+5%)	(G)=(F)*5%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89,245	-26,257	12,000	8,400	-90,024,000	-4,501,2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4,534	49,222	25,000	17,500	351,585,714	17,579,286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229	145,615	40,000	28,000	1,664,171,429	83,208,571
	合計	497,428	666,008	168,580			1,925,733,143	96,286,657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009,974	521,484	25,000	17,500	3,724,885,714	186,244,286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489,961	654,254	35,000	24,500	6,542,540,000	327,127,000
	合計	1,324,197	2,499,935	1,175,738			10,267,425,714	513,371,286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95,087	38,794	4,000	2,800	44,336,000	2,216,8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55,688	68,832	7,000	4,900	137,664,000	6,883,2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284,687	174,181	10,000	7,000	497,660,000	24,883,000
	合計	353,655	635,462	281,807			679,660,000	33,983,000
合計		2,175,280	3,801,405	1,626,125			12,872,818,857	643,640,943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表 3)，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89,245 臺(666,008 臺*0.134=89,24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依市場調查價格；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的平均售價大概為 1、2 級產品的 70%。

註 4：加值型營業稅為多階段消費稅，各階段營業稅加總之和為最終消費銷售額之 5%，爰以最終零售價格計算。另依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表 19、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損失)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 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 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 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之核退數量(臺)	減徵貨物稅額(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 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 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A)	(B)	(C)=((B)-(A))*0.55	(D)	(E)=(C)*(D)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89,245	-14,441	500	-7,220,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 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4,534	27,072	1,200	32,486,4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229	80,088	2,000	160,176,000
	合計	497,428	666,008	92,719		185,441,900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 (千瓦)	488,490	1,009,974	286,816	1,600	458,905,6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 瓦)以上	835,707	1,489,961	359,840	2,000	719,680,000
	合計	1,324,197	2,499,935	646,656		1,178,585,6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 日)	156,293	195,087	21,337	500	10,668,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 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55,688	37,858	900	34,072,2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 以上	110,506	284,687	95,800	1,200	114,960,000
	合計	353,655	635,462	154,995		159,700,700
合計		2,175,280	3,801,405	894,370		1,523,728,200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表 3)及實際核退比率(表 16)納入考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89,245 臺(666,008 臺*0.134=89,24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表 20、展延之新增貨物稅計算表(收入)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品 銷售量(臺) ^{註 2}	貨物 稅率 (%)	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 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 1、2 級產品 貨物稅完稅價格 (元)	非能源效率分 級標示 1、2 級 產品貨物稅完 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 1、2 級產品 平均貨物稅額 (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 1、2 級產 品平均貨物稅 (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貨物稅影響數(元)
		(A)	(B)	(C)	(D)	(E)=(D)*70%	(F)=(E)*70%	(G)=(C)*(E)	(H)=(C)*(F)	(I)=[(B)-(A)]*[(G)-(H)]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89,245	13	12,000	8,400	5,880	1,092	764	-8,612,296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 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4,534	13	25,000	17,500	12,250	2,275	1593	33,569,404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229	13	40,000	28,000	19,600	3,640	2548	15,901,1580
	合計	497,428	666,008							183,968,688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 (千瓦)	488,490	1,009,974	20	25,000	17,500	12,250	3,500	2450	547,558,2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 瓦)以上	835,707	1,489,961	20	35,000	24,500	17,150	4,900	3430	961,753,380
	合計	1,324,197	2,499,935							1,509,311,58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 日)	156,293	195,087	15	4,000	2,800	1,960	420	294	4,888,044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 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55,688	15	7,000	4,900	3,430	735	515	15,143,04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 以上	110,506	284,687	15	10,000	7,000	4,900	1,050	735	54,867,015
	合計	353,655	635,462							74,898,099
合計		2,175,280	3,801,405							1,768,178,367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表 3)及實際核退比率(表 16)納入考量，如推估電冰箱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之展延減稅措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為 89,245 臺(666,008 臺*0.134=89,245 臺)，其餘產品項同理可計

註 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 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電冰箱關稅稅率 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關稅稅率 10%、除濕機關稅稅率 5%計算。

表 21、展延之新增關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增加進口量(臺)	關稅稅率(%) ^{註 3}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關稅完稅價格(元)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替代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關稅影響數(元)
		(A)	(B)	(C)=(B)-(A)	(D)=(C)*50%	(E)	(F)	(G)=(F)*70%	(H)=(G)*70%	(I)=(G)/(1+(E))	(J)=(H)/(1+(E))	(K)=(D)*(E)*((I)-(J))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89,245	-26,257	-13,129	8	12,000	8,400	5,880	7,778	5,444	-2,451,447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4,534	49,222	24,611	8	25,000	17,500	12,250	16,204	11,343	9,570,726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229	145,615	72,808	8	40,000	28,000	19,600	25,926	18,148	45,304,050
	合計	497,428	666,008	168,580	84,290							52,423,329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009,974	521,484	260,742	10	25,000	17,500	12,250	15,909	11,136	124,452,157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489,961	654,254	327,127	10	35,000	24,500	17,150	22,273	15,591	218,586,261
	合計	1,324,197	2,499,935	1,175,738	587,869							343,038,418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95,087	38,794	19,397	5	4,000	2,800	1,960	2,667	1,867	775,88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55,688	68,832	34,416	5	7,000	4,900	3,430	4,667	3,267	2,409,12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284,687	174,181	87,091	5	10,000	7,000	4,900	6,667	4,667	8,709,100
	合計	353,655	635,462	281,807	140,904							11,894,100
合計		2,175,280	3,801,405	1,626,125	813,063							407,355,847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表 3)，計算其相對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之銷售量之增加量

註 3：以進口產品與國內產製產品貨物稅完稅價格相同計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以國產進口市占率各 50%計算；依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規定，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即貨物稅完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關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爰關稅完稅價格=貨物稅完稅價格/(1+關稅稅率)；電冰箱關稅稅率 8%、冷暖氣機(空氣調節器)關稅稅率 10%、除濕機關稅稅率 5%計算。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展延減稅實施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銷售量將持續提高，相對亦會增加銷售 128 億 7,281 萬 8,857 元，假設淨利率約為 5.43%，淨利增加 6 億 9,899 萬 4,064 元，若依營所稅稅率 20%計算，故將可增加 1 億 3,979 萬 8,813 元之營所稅收入(如表 22)。
4. 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採行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後，雖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但因整體產量並未超過既有年產量，廠商應僅會調整生產線，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之製造，故就業人數無需增加，亦無新增綜所稅。
5. 最終收入損失 = 最初收入損失(-1,922,403,400 元) + 新增營業稅(643,640,943 元) + 新增貨物稅(244,450,167 元)+ 新增關稅(407,355,847 元)+新增營所稅(139,798,813 元)= - 487,157,630 元。

表 22、展延之新增營所稅計算表

產品項目		未實施減稅措施第 0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1}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註 2}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增加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減稅措施後增加相關產品銷售額(元)	假設淨利率約為 5.43% ^{註 3}	新增第 5 年營所稅(元)(稅率 20%)
		(A)	(B)	(C)=(B)-(A)	(D)	(E)=(D)*70%	(F)=(C)*((D)-(E))/(1+5%)	(G)=(F)*5.43%	(H)=(G)*20%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115,502	89,245	-26,257	12,000	8,400	-90,024,000	-4,888,303	-977,661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85,312	134,534	49,222	25,000	17,500	351,585,714	19,091,104	3,818,221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296,614	442,229	145,615	40,000	28,000	1,664,171,429	90,364,509	18,072,902
	合計	497,428	666,008	168,580			1,925,733,143	104,567,310	20,913,462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488,490	1,009,974	521,484	25,000	17,500	3,724,885,714	202,261,294	40,452,259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835,707	1,489,961	654,254	35,000	24,500	6,542,540,000	355,259,922	71,051,984
	合計	1,324,197	2,499,935	1,175,738			10,267,425,714	557,521,216	111,504,243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56,293	195,087	38,794	4,000	2,800	44,336,000	2,407,445	481,489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86,856	155,688	68,832	7,000	4,900	137,664,000	7,475,155	1,495,031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110,506	284,687	174,181	10,000	7,000	497,660,000	27,022,938	5,404,588
	合計	353,655	635,462	281,807			679,660,000	36,905,538	7,381,108
合計		2,175,280	3,801,405	1,626,125			12,872,818,857	698,994,064	139,798,813

註 1：財政部提供之完稅資料，並經本報告預估及整理

註 2：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表 3)，並計算其相對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之銷售量之增加量

註 3：依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營業利益率為 5.43%

(三)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之定義為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茲依據廠商生產/進口各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可享受之減徵貨物稅減收額度作為補助金額推估，為了達到相同的效果，在不考慮補助作業之行政成本下，所需補助金額為 62 億 6,568 萬 8,800 元(如表 23)。相較於前述最終收入損失法所估算金額，以補貼或移轉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須之財政支出金額較高(如表 24)。

表 23、展延之相同效果所需補助金額計算表

產品項目		展延減稅措施後第 5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 (臺) ^{註 1}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平均售價(元)	每臺需補助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A)	(B)	(C)	(D)=(A)*(C)
電 冰 箱	有效內容積未達 200.0 公升	89,245	12,000	500	44,622,500
	有效內容積 200.0 公升以上，未達 400.0 公升	134,534	25,000	1,200	161,440,800
	有效內容積 400.0 公升以上	442,229	40,000	2,000	884,458,000
	合計	666,008			1,090,521,300
冷 暖 氣 機	額定冷氣能力未達 3.60kW(千瓦)	1,009,974	25,000	1,600	1,615,958,400
	額定冷氣能力 3.60kW(千瓦)以上	1,489,961	35,000	2,000	2,979,922,000
	合計	2,499,935			4,595,880,400
除 濕 機	額定除濕能力未達 9.0(公升/日)	195,087	4,000	500	97,543,500
	額定除濕能力 9.0(公升/日)以上，未達 12.0(公升/日)	155,688	7,000	900	140,119,200
	額定除濕能力 12.0(公升/日)以上	284,687	10,000	1,200	341,624,400
	合計	635,462			579,287,100
合計		3,801,405			6,265,688,800

註 1：以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前 3 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銷售量平均值，做為推估展延期間年銷售量(詳表 13)，並將各產品不同級距占比(詳表 3)

表 24、展延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表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再持續推動之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千元)	-487,158	-6,265,689

根據本稅式支出之評估結果，等額支出法之補貼金額高於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稅收損失。以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再持續實施後將會產生 4.9 億元之稅收損失。

伍、財源籌措方式

根據本稅式支出之評估結果，展延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草案稅制將會產生 4.9 億元之稅收損失。本措施雖會造成稅收損失，但同時將可增加關稅、營所稅、營業稅的收入，尤其可節省器具用電，若是納入節電與節費效益，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因此，對中央和地方政府而言，本稅式支出淨稅損的財務衝擊，均應屬低度甚至不顯著。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主要意旨為「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措施，帶動生產/進口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並鼓勵民眾購買，在兼顧稅收平衡及節能減碳之目標下，未來將以綠色消費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相較未施行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之銷售量成長幅度及節電量作為評估指標。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自該法案修正生效後，評估週期為每 2 年 1 次，定期評估。

柒、總結

我國約 97%以上之能源需依賴進口，提升電器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已成為確保我國經濟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藉由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產品，以節約能源、節省能源開支，提高我國總體能源經濟效益，創造節能產品商機，強化產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提升國家經濟效益。

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順應世界節能減碳潮流，宣示我國配合全球永續發展協議以及承擔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決心，對我國形象產生正面效益，根據本報告之評估結果，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實際稅收損失約為 1.5 億元；每年可節電 4.6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 13.2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累計產品使用期間可創造 46 億度電之節電效益(相當於節省電費 132 億元)，抑低二氧化碳 235 萬公噸，顯示推動本項措施，可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政策目標。

透過本次退還減徵貨物稅將節能減碳概念厚植於民眾觀念中，強化民眾省能意識，從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3 年能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較未實施退還減徵貨物稅第 0 年成長 43.6%~110.5%，顯見此措施可促使消費者優先選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帶動整體節能產品銷售量；另評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每年將可節電 3.69 億度電，相當於節省電費 10.5 億元，高於 4.9 億元之稅收損失，如將節省之電費納入考量，對整體社會經濟仍具正面效益。

爰建議展延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 2 年，另就適用條件及減徵金額，民眾多已知悉此措施，為不造成民眾困擾，展延之適用要件及減徵金額皆不做調整。